

111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實施計畫簡章

壹、計畫名稱：111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

貳、目的：運用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成果之改寫案例，以及近年來相關案例，針對「大專校院」適用案例（包含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專業倫理案例），辦理一場案例研討會，並將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判例爭點之相關議題，列入案例研討會之討論議程，以提供大專校院學校人員及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學習與理解法規程序及適法之論理脈絡，以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之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之情形。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肆、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伍、辦理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一)。

陸、辦理地點：國立高雄大學圖資大樓 101 遠距教室(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柒、參加人數及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各校至多錄取 2 名)、教育部國教署及所設諮詢委員 10 名，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參加(並兼顧報名順序)，每場人數以 120 人計。

捌、研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0830-0850	專車接送(高鐵左營站及高雄左營火車站)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國立高雄大學校長致詞)
0930-1100 (2)	110 年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案例— 程序疑義部分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發表人：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 實體部分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發表人：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200-1330	中午休息
1330-1500 1500-1530	電影「童話。世界」 VS 權勢性侵/違反專業倫理案例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時間	內容
	引言人：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530-1540	茶敘
1540-1630	與談人回應及綜合討論： 教育部代表、羅燦煥教授、吳志光教授
1630-1640	閉幕式（教育部代表致詞）
1640	賦歸（接駁高鐵左營站及高雄左營火車站）

玖、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
- 二、具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需全程參加本案例研討會，始符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6點第8點及第9點之規定。
- 三、報名方式：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即日起至111年12月2日（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91V5ej>，依報名順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
- 四、報名聯絡人：07-5916211 蔡組長。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前以電話或e-mail通知取消報名。
- 五、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發展，本活動如有任何異動，將依您所填入的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聯繫。並請學員全力配合主辦學校之政策！（自備口罩、入場體溫量測、用餐時請勿對話等措施，將於錄取通知中詳盡說明）。
- 六、本活動不提供住宿，由學員之服務學校負擔差旅費。

◎建議住宿場所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距離國立高雄大學約20分鐘車程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電話：07-341-3333 傳真：07-343-9955

七、交通相關注意事項：

去程:左營高鐵站->國立高雄大學(預計8:50發車)。

回程:國立高雄大學->左營高鐵站(預計16:40活動結束後發車)。

自行開車前來：敬請提供車牌號碼。